

用爱与责任播撒法治种子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以特色法治教育密织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网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邵颖琪 驳轩

检察人员主动联系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将法治教育课程纳入日常教学规划,根据不同学龄段学生的身心发育特点,创设不同内容和形式的法治课程,并以每两周一节课的频率,常规性地开展有计划、有重点的系列法治教育,用爱和责任播撒法治的种子……今年以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以司法实践助力全区法治建设,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领域深耕细作,着力品牌创建,精心打造“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潜移默化引导孩子们自觉形成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意识。

实践萌发创意——从经验中提炼,在讨论中升华

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工作要求……今年初,一份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工作实施方案出炉,这是下花园区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的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的文件。为了从根源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触犯法律,更好地贴合未成年人年龄、身心特点、接受能力,提高法治课程的精准性、针对性,该院未检检察官决定“量身定做”打造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治课程,全面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法育”全方面发

展,让法治的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工作实施方案敲定,具体工作怎样有效开展?该院专门成立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长任组长,精选8名业务精湛、勇于担当的青年干警作为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辅导员,以四个不同学龄段分设四个教学团队,各自负责一个学段的课程研发。同时,还积极邀请妇联、教体局、关工委以及教师代表等开展座谈研讨,就如何更好地开展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建设工作,认真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为提升法治课程的针对性、趣味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有效参考、注入了强大动力。

科学制定规划——检校同堂研讨,聚力法育护航

8月30日下午,数名各学龄段的教师代表走进下花园区检察院参加该院联合区教体局召开的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研讨会。区教体局教育工作者以及各学龄段教师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从丰富教学方式、改进教学内容、注重教案撰写等方面提出了实用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为更好地将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优势与检察机关熟悉法律条文、掌握真实案例的长处进行深入融合,全方位提升

授课效果,下花园区检察院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辅导员们精心制作法治课程,编写课程教案,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后,再次邀请教育工作者、各学龄段教师代表参加课程研讨会,听取各方好的建议。在此基础上,他们准确分析四个不同学龄段学生的接受能力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法治课程计划,采取日常授课与重要时间节点专题宣讲相结合的方式,将法治课作为系统工程列入各学龄段课程表,坚持每个学龄段每个月不少于2次法治课教学,切实将法治教育落实到日常教学。鉴于未成年人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的现状,检察人员还专题开展了法治课程进社区活动,多次深入社区宣讲加强安全教育工作的迫切性和必要性,为居民日常生活拧紧“安全阀”。

实践法治课堂——全方位铺陈,多角度展开

“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校园暴力吗?”秋季开学伊始,下花园区检察院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办公室干警带着为各学龄段学生量身定制的“守护校园安全”主题法治课程,走进学校街小学等辖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为学生们送上了新学期的法治课,在欢快的气氛中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孩子们的心中。截至目前,该院灵活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已面向学生讲授法治课187场次,

发放普法宣传册、海报15000多册(张),接受师生法律咨询120多人次,基本覆盖了全区各中小学以及幼儿园。

除了给学生授课,该院更加注重向教育工作者、骨干教师宣讲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知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播放法治视频、剖析真实案例、讲解法律条文等形式,为教体局、民政局、妇联、共青团、关工委、教师代表授课,持续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大班主任、骨干教师“全覆盖”培训力度,确保“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常态化持久化,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互动式宣讲、情景剧表演、微电影微动漫创作播放、模拟少年法庭体验……为了让孩子们愿意听、喜欢听,该院不断完善创新法治课程的授课形式,做到内容精彩丰富、形式喜闻乐见。未检辅导员们还虚心征求并认真听取学生、教师的反馈意见,与区教体局密切沟通合作,不断促进各学龄段法治课程教案的内容与形式逐步完善。

“我们的目标是形成内容翔实、体系完整的法治课程教材,发挥好法治课的特色作用,真正将我院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工程落地落实,密织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网。”检察人员介绍。该项工作经验做法也得到区委领导的批示肯定。

母亲去世,父亲入狱,7岁的女孩成为事实孤儿。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支持民政部门起诉破解监护困局,获法院支持——

7岁女童有了“新家”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徐娜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能动发挥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推动检察机关保护主动融入政府保护,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日,该院首例支持民政部门起诉变更监护权案获法院判决支持,为破解监护困局尝试开新路,为事实孤儿成长提供了保护。

●**花季女童无人监护**

现年7岁的小花(化名),母亲去世,父亲入狱,一直由外祖父作为监护人对其进行抚养,但外祖父年岁已高,无法尽到监护职责,小花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民政部门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对小花进行了临时抚养和救助。

●**深度合作变更监护**

根据曹妃甸区检察院、民政局在年初会签的关于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民政局将该案件线索移送检察院。检察官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了解到小花没有其他合法监护人,实际上属于监护缺失和空白状态,基本生活无法得到

保障。为了让小花能像同龄人一样正常生活、接受教育,检察机关决定支持民政部门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指定民政局为小花的监护人。

●**异地协作取证**

因小花父亲户籍地在外地,需到其户籍地沧州市盐山县调查小花父亲判决情况以及是否有其他合法监护人情况。然而,当时因一些客观原因,工作人员无法赶赴外地,案件取证工作面临困难。曹妃甸区检察院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向盐山县人民检察院发出委托调查函,协调当地检察院开展异地协作取证,在盐山县检察院的协作支持下,取证工作顺利完成。

●**多方携手共护成长**

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曹妃甸区检察院向区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并派出员出庭支持起诉,当庭发表支持意见。经开庭审理,曹妃甸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依法判决指定曹妃甸区民政局为小花的监护人。目前,曹妃甸区民政局已委托唐山市福利院对小花进行照料,小花生活、学习得到了有效保障。小花终于有了“新家”。

“网格化管理+法治宣讲团”

青龙检察院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李瑞兰 穆阳)“青龙检察院构建强制报告网格化管理格局,解锁制度落实大环境,成立法治宣讲团,系统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是以检察履职助力社会治理的有益实践。”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的做法得到了秦皇岛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认可。

2020年5月,国家监委、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强制报告制度被2021年6月修订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已上升为法律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青龙检察院从该县教体、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健、妇联、团委等部门中严格选聘

14名强制报告制度兼职联络员,推动实现强制报告线索专人接收、专人处理,构建强制报告网格化管理格局,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在构建网格化管理格局的同时,该院还组织检察官干警以及强制报告制度联络员共同成立法治宣讲团,采用“五进”方式,有针对性地在青龙涉未领域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项宣传,集中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宾馆、进乡村开展宣传活动,做到宣传工作无死角、全覆盖。

据统计,自该院法治宣讲团成立以来,共组织宣讲2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40余人次,并且与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医护人员、宾馆经营者等人员签订了涉未成年人被侵害强制报告承诺书。



为了让未成年人远离网吧沉迷,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近日,宁晋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活动中,检察人员与凤凰镇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辖区多家网吧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查看是否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现象、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进行实名登记等,并向网吧经营者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资料,提醒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联合检查人员正在查看网吧登记台账。
闫建茹 摄

一场远程公开听证帮助涉案人员重获新生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马志勇 王燕)

“现场设备已调试完毕,马某请你打开摄像头……”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远程视频“云听证”形式,召开了一场特别的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远在千里之外务工的犯罪嫌疑人马某在其宿舍内,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

马某在挪车让路时与被害人发生口角。在双方相互厮打中,马

某将被害人打伤。案发后,马某与被害人亲属达成刑事和解,并赔偿经济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

承办检察官介绍,该案系民间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马某虽涉嫌故意伤害罪,但主观恶性较小,归案后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建议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刚才检察官对案情介绍得很详细,我感觉马某主观恶性较小,今后的人生路还很长,希望马某今后一定要收敛脾气,不开斗气车。我同意对马某作出不起诉

处理。”听证员张青彬说。

“感谢检察官和各位听证员给了我一次改正的机会,我现在极其后悔,并认识到自己错误的严重性,我保证以后再也不违法违纪了,做一个守法公民!”视频另一端的马某如是表态。

听证会结束后,曲周县检察院采纳了听证员建议,依法对马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据悉,该案是曲周县检察院首次利用远程视频方式召开的公开听证会,实现了工作方式的新突破。

莫因贪小利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 讲述: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干警
马一杰 朱婷婷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出租、出售银行卡等相关信息,就能在家“躺赢”赚钱?真的有这样的“好事”?遇到这样的“好事”可别激动!因为出售、出租“两卡”行为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罪犯活动罪。我院近日就办理了这样的相关案例,在此提醒大家,切勿因贪图小利,触犯法

律。

今年4月,陈某想办理贷款,想起

某在其朋友圈发布过快速办理贷款的业务,称只需将贷款人的银行卡提供给他,并配合完成转账操作便能办理贷款,还能因此获得好处费,不仅能省去正规办理贷款手续的麻烦还能轻松赚钱。于是,陈某联系王某,按照王某的要求提供了个人身份信息,并配合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两张银行卡。随后,陈某手机接连收到银行发送的几十条短信,前前后后竟然有几十万元的流水。看到这么多流水,他感觉不对劲,就赶紧打电话询问怎么回事,王某则声称是帮他办理贷款的正常操作,又向陈某支付

了2000元现金作为“感谢陈某配合”的报酬。陈某虽觉得事有蹊跷,但在“来了就赚点钱回去”的贪欲支配下,还是收下了这笔钱。

11月,陈某接到警方通知,告知其信用卡被人用于电信诈骗的赃款转移,陈某到案后交代了他把信用卡交给王某使用的事。经查明,涉案的两张银行卡流水金额达43万余元,涉及诈骗金额共计约8.74万元。

针对此案性质,卢龙县检察院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进一步规划部署,引导侦查,补充证据,不但顺利办结了案

件,还积极做好对嫌疑人的释法说理工作。

案件成功办结后,我们也陷入沉思。去银行办理一张银行卡或U盾,什么都不用操作便能轻松赚钱,这样的“好事”听起来让人心动,但其背后是不法分子利用人的贪图利益之心设下的圈套,一不小心会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在日常生活中,广大群众一定要注重个人信息的保护,增强法律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卡等,拒绝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出租、出借甚至出售,切勿“贪小利,失大利”。

涞源县检察院加快数字检察建设
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牛继芬 通讯员邵颖琪 驳轩)今年以来,涞源县检察院认真落实保定市委、涞源县委关于数字保定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认真谋划基层检察院赋能提升监督质效的有效途径,大力开展数字检察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取得初步成效。

立足涞源检察实际,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实践。该院注重提升检察人员利用大数据推动工作实践的积极性,实现从思想的转变到办案方式的转变,有效提升监督质效。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倾力打造未检云平台,既服务于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又用于普通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法治教育,同时实现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随手举报功能,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助力形成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综合保护格局。补齐短板弱项,提升检察办案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作用,强化公检协作力度。在此基础上,联合税务部门,成立“公检税”协作平台,定期共享相关线索资源,开展案件联合分析,共同打击违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保障大局的能力水平。

注重有效延伸,努力把数据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该院通过大数据赋能发现监督线索,有效解决法律监督的难点、堵点问题,突出应用效果。强化数据思维,充分发掘“四大检察”数据管理平台功能,动态掌握数据变化情况,对核心数据做到实时全面掌握,提升检察服务质量。注重数据共享,联合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体局、残联、妇联、信访局等6家单位,共同出台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提升司法救助精准性。树立系统观念,探索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数字检察监督促进诉源治理新模式。